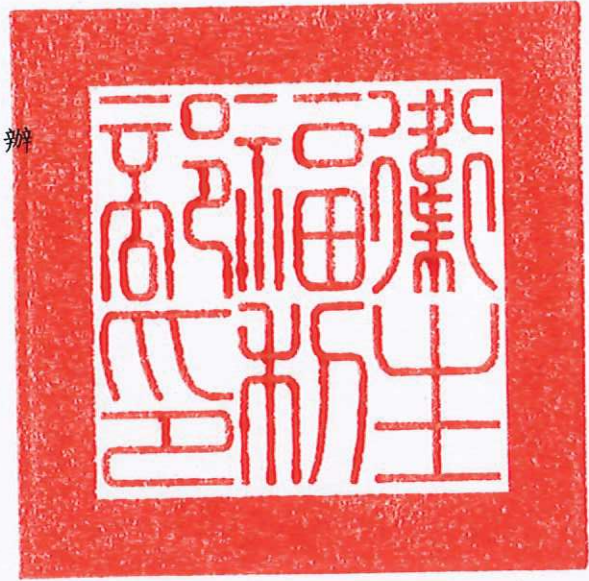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國字第1120760864號
附件：「菸品尼古丁焦油含量檢測及容器標示辦法」第十一條、第十二條修正草案1份



主旨：預告「菸品尼古丁焦油含量檢測及容器標示辦法」第十一條、第十二條修正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菸害防制法第九條第三項及第十條第三項。
- 三、「菸品尼古丁焦油含量檢測及容器標示辦法」第十一條、第十二條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國民健康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hpa.gov.tw/Pages/List.aspx?nodeid=129>）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-眾開講」網頁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

公報隔日起 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
- (二)地址：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- (三)電話：(02)25220888轉617，詹先生
- (四)傳真：(02)25220621
- (五)電子郵件：erpc@hpa.gov.tw

部長 薛瑞元

